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337,435,761.68 | -1.96 | 988,248,940.7 | -7.81 |
| 利润总额 | 32,830,085.93 | 5.80 | 95,708,291.69 | -10.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4,836,875.38 | 15.77 | 76,974,580.62 | -3.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1,865,964.66 | 13.49 | 69,239,921.55 | -3.0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37,517,882.51 | -11.0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94 | 15.84 | 0.1221 | -3.6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94 | 15.84 | 0.1221 | -3.6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253 | 增加0.0916个百分点 | 3.8478 | 减少0.4426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744,711,549.36 | 2,734,403,373.31 |  | 0.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005,232,720.46 | 1,962,015,595.23 |  | 2.20 |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本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79,840.03 | 623,487.11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2,843,166.42 | 4,982,840.24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700,558.51 | 4,024,952.33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12,461.22 | -373,209.97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611,768.49 | -1,308,140.54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8,424.53 | -215,270.1 |  |
| 合计 | 2,970,910.72 | 7,734,659.07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83,39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铜陵中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其他 | 151,663,832 | 24.05 | 0 | 质押 | 43,000,000 |
|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 未知 | 3,654,326 | 0.58 | 0 | 无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未知 | 2,639,785 | 0.42 | 0 | 无 |  |
| 黄锦平 | 境内自然人 | 2,368,800 | 0.38 | 0 | 无 |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未知 | 2,068,946 | 0.33 | 0 | 无 |  |
| 曾华山 | 境内自然人 | 1,991,700 | 0.32 | 0 | 无 |  |
| 江凯 | 境内自然人 | 1,833,400 | 0.29 | 0 | 无 |  |
| 曾猷强 | 境内自然人 | 1,817,500 | 0.29 | 0 | 无 |  |
| 马成 | 境内自然人 | 1,663,100 | 0.26 | 0 | 无 |  |
| 阮国庆 | 境内自然人 | 1,646,200 | 0.26 | 0 | 无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铜陵中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1,663,832 | 人民币普通股 | 151,663,832 |
|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 3,654,326 | 人民币普通股 | 3,654,326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639,785 | 人民币普通股 | 2,639,785 |
| 黄锦平 | 2,368,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368,800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2,068,946 | 人民币普通股 | 2,068,946 |
| 曾华山 | 1,991,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991,700 |
| 江凯 | 1,833,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833,400 |
| 曾猷强 | 1,817,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817,500 |
| 马成 | 1,663,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63,100 |
| 阮国庆 | 1,646,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46,2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中旭产投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境内自然人股东黄锦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368,800股，实际合计持有2,368,800股；境内自然人股东曾华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991,700股，实际合计持有1,991,700 股；境内自然人股东江凯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6,8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716,600股，实际合计持有1,833,400股；境内自然人股东曾猷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43,1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474,400股，实际合计持有1,817,500股；境内自然人股东阮国庆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626,200股，实际合计持有1,646,200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悉其他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477,626,988.71 | 430,425,368.77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50,000,000.00 | 360,118,794.52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114,659,593.52 | 127,469,985.67 |
| 应收账款 | 328,752,158.87 | 327,252,053.68 |
| 应收款项融资 | 146,036,750.38 | 147,413,876.32 |
| 预付款项 | 20,434,923.77 | 16,184,288.54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2,683,270.22 | 2,670,049.30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275,065,233.54 | 256,134,860.31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7,548,433.08 | 28,581,783.11 |
| 流动资产合计 | 1,732,807,352.09 | 1,696,251,060.22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4,776,343.51 | 4,945,576.93 |
| 固定资产 | 899,315,348.61 | 836,275,568.24 |
| 在建工程 | 1,974,564.45 | 124,206,693.01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3,068,748.89 | 3,906,421.01 |
| 无形资产 | 19,334,747.59 | 20,344,795.69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016,061.71 | 1,488,982.7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2,455,293.64 | 19,789,531.8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9,963,088.87 | 27,194,743.6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011,904,197.27 | 1,038,152,313.09 |
| 资产总计 | 2,744,711,549.36 | 2,734,403,373.31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80,000,000.00 | 8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 246,773,723.72 | 262,003,798.41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21,890,511.42 | 12,686,576.2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20,956,954.06 | 124,649,620.73 |
| 应交税费 | 26,062,887.58 | 29,470,523.55 |
| 其他应付款 | 41,404,964.95 | 54,037,996.45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472,000.00 | 472,000.00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112,736.66 | 5,045,076.72 |
| 其他流动负债 | 52,997,505.41 | 59,675,016.07 |
| 流动负债合计 | 593,199,283.80 | 627,568,608.20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66,000,000.00 | 66,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1,683,135.15 | 2,926,633.78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47,604,198.92 | 44,987,926.6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421,562.9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15,287,334.07 | 115,336,123.36 |
| 负债合计 | 708,486,617.87 | 742,904,731.5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630,489,755.00 | 630,704,155.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1,248,510,411.10 | 1,244,348,103.86 |
| 减：库存股 | 22,967,183.60 | 35,299,48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2,638,773.10 | -3,040,294.47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23,228,058.30 | 23,228,058.30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128,610,452.76 | 102,075,052.5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2,005,232,720.46 | 1,962,015,595.23 |
| 少数股东权益 | 30,992,211.03 | 29,483,046.5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2,036,224,931.49 | 1,991,498,641.7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2,744,711,549.36 | 2,734,403,373.31 |

公司负责人：黄明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小见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玉胜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
|---|---|---|
| 一、营业总收入 | 988,248,940.70 | 1,071,937,572.51 |
| 其中：营业收入 | 988,248,940.70 | 1,071,937,572.51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886,544,815.14 | 960,161,513.71 |
| 其中：营业成本 | 745,400,914.78 | 801,022,441.20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9,367,175.48 | 8,381,817.88 |
| 销售费用 | 21,218,466.60 | 32,705,005.70 |
| 管理费用 | 70,236,680.01 | 80,432,330.30 |
| 研发费用 | 38,549,551.11 | 42,231,777.90 |
| 财务费用 | 1,772,027.16 | -4,611,859.27 |
| 其中：利息费用 | 1,627,949.92 | 1,361,686.22 |
| 利息收入 | 3,292,942.38 | 3,736,775.60 |
| 加：其他收益 | 5,427,056.93 | 6,495,601.4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024,952.33 | 4,180,741.5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802,849.69 | -5,338,958.6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3,880,010.56 | -12,852,658.03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85,390.72 | 251,444.16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95,058,665.29 | 104,512,229.33 |
| 加：营业外收入 | 1,493,883.21 | 2,922,285.18 |
| 减：营业外支出 | 844,256.81 | 226,037.29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95,708,291.69 | 107,208,477.22 |
| 减：所得税费用 | 17,145,967.30 | 21,951,124.61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8,562,324.39 | 85,257,352.61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8,562,324.39 | 85,257,352.61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6,974,580.62 | 79,910,378.76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1,587,743.77 | 5,346,973.85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204,068.19 | 737,773.30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204,068.19 | 737,773.30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204,068.19 | 737,773.30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3,204,068.19 | 737,773.30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75,358,256.20 | 85,995,125.91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73,770,512.43 | 80,648,152.06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587,743.77 | 5,346,973.85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221 | 0.126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221 | 0.1267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黄明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小见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玉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806,033,398.50 | 808,571,956.35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0,136,710.77 | 28,178,279.8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561,397.16 | 24,477,685.3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42,731,506.43 | 861,227,921.5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88,664,725.31 | 374,735,862.77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76,402,329.67 | 175,279,820.6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8,786,194.70 | 111,030,201.9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360,374.24 | 45,621,852.1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05,213,623.92 | 706,667,737.5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7,517,882.51 | 154,560,183.9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118,794.52 | 47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581,542.83 | 4,065,817.0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33,294.80 | 258,529.5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951,874.03 | 3,741,349.2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485,506.18 | 478,065,695.7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88,495,603.36 | 174,753,263.6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40,000,000.00 | 622,7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09,609.6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30,605,213.04 | 797,453,263.6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119,706.86 | -319,387,567.8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0 | 292,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000,000.00 | 292,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2,000,000.00 | 147,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2,256,175.86 | 2,812,214.73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640,143.19 | 1,477,303.9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4,896,319.05 | 151,289,518.6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4,896,319.05 | 140,710,481.3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725,872.39 | 2,042,248.3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8,775,984.21 | -22,074,654.2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14,901,024.50 | 435,940,009.2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43,677,008.71 | 413,865,355.04 |

公司负责人：黄明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小见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玉胜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37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铜峰电子"）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5.41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3,048.98万股减至63,033.57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63,048.98万元减少为63,033.57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10月24日起45日内（8:30-11:30；13:30-16: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西段399号铜峰工业园办公楼五楼证券投资部

3.联系人：李骏

4.联系电话：0562-2819178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35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9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6%。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3年11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铜峰电子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25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3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铜峰电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了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批复》，根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3年12月28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铜峰电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1月21日完成。

7.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6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2026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铜峰电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19日，上市流通总数为2,939,640股。

10.202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6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4年10月14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10月13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br>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br>1、2024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13元/股；<br>2、以2022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br>3、2024年度成本费用占收入比重不高于93.00%。<br>注：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也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但相应调整需报经铜陵市国资委授权相关单位备案。2、每股收益是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增发、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行为，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23年底公司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3、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标准划分，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样本中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导致数据不可比时，相关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5、上述相关指标计算过程中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公司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1）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14元/股，不低于0.13元/股；（2）以2022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29.46%，不低于15.0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25.80%；（3）2024年度成本费用占收入比重为90.28%，不高于93.00%。 |
|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br>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br>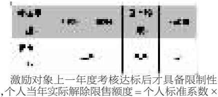<br>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原则予以回购。 | 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称职"，个人标准系数为100%。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共计3.9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有4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6万股（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  | 12.00 | 3.96 | 33% | 8.04 |
| 合计 |  | 12.00 | 3.96 | 33% | 8.04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2.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本激励计划及《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3.96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尚需依法办理相关后续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34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6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董事黄明强、鲍俊华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上述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5.41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3.91元/股调整为3.83元/股。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董事黄明强、鲍俊华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36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5.41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根据《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上述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5.41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83元/股。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1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铜峰电子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25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3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铜峰电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了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批复》，根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3年12月28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铜峰电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1月21日完成。

7.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6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2026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铜峰电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19日，上市流通总数为2,939,640股。

10.202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6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4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4%。

（二）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2日实施完毕，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630,489,755股为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3.91元/股-0.08元/股=3.83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免职、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的部分可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的半年内行使，尚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行使，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合同到期未重新签订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销。"

2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8%，回购价格为3.83元/股。

3人因退休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38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6%，回购价格为3.83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

（三）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2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192,457.50元；3人因退休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397,745.50元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

根据公司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15.41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5.41万股。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万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587.40 | -15.41 | 571.99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62,461.58 | 0 | 62,461.58 |
| 总计 | 63,048.98 | -15.41 | 63,033.57 |

注：最终股本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回购注销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